

人社部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 权益类投资比例上限提高10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 孟珂

12月30日,人社部网站显示,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配套印发《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口径的通知》,对年金基金投资范围作出调整,促进年金市场健康发展,实现年金基金资产保值增值。

人社部表示,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建立的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制度面向企业及其职工,职业年金制度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共同组成了我国养老保险第二支柱,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内容。

值得关注的是,《通知》规定了年金基金财产的新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和境外投资。其中,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我国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通知》明确,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投资比例上限提高了10个百分点。这一调整后的投资比例上限与全国社保基金权益类投资比例持平,使年金既能够长期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又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按现有年金市

场规模测算,本次权益比例上限的提高,理论上将为资本市场带来3000亿元的增量资金,养老保险体系和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加强。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20%;投资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对于此次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背景,人社部表示,一是适应金融市场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变化迅速,新的投资品种和投资工具不断涌现,特别是资管新规出台后,金融监管部门密集提出系列规范要求,现有政策已不能满足年金基金投资实践的需求。而且从2019年开始,近万亿元规模的职业年金基金陆续启动投资运营,市场上出现一定程度的“优质资产荒”,调整年金基金投资政策的紧迫性更加凸显。

二是整合年金基金投资政策的需要。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现行投资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职业年金的投资范围中不包括投资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2018年,根据市场情况,经请示部领导同意,人社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窗口指导暂停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这两类保险产品,统一年金基金投资政策已具备实施基础。为便于年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运营企业(职业)年金和无差别投资运作养老金产品,有必要整合并统一调整年金基金的投资范围、比例和管理要求等政策。

三是规范年金基金投资行为的需要。需明确年金基金投资应满足嵌套穿透管理要求,明确计划层面的投资比例限制,明确实际操作中部分投资品种的投资要求等,进一步加强年金基金监管,防范年金基金合规风险。



主持人陈炜:退市制度作为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健全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合理配置市场资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对基础制度完善提出了更高要求,在顶层设计推动和市场各方期待中,资本市场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正逐步落地。

强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威慑力 有助形成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对于资本市场而言,有进有出、优胜劣汰是正常的市场生态,也是市场实现良性循环发展的基础。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12月28日在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座谈会上,谈及“乘势而上,开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时,三次提到退市相关内容。第一次是“聚焦‘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核心任务”;第二次是“我们将以注册制和退市制度改革为重要抓手,加强基础制度建设”;第三次是“进一步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强化优胜劣汰”。

此外,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强化重大证券违法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对证券违法活动持续保持“零容忍”的态势,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手段,与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共同形成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

“强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威慑力,可以约束市场主体的行为,从源头上减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重大违法公司对资本市场的干扰,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国浩律

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举还可以保障资本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华泰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强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威慑力,对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让重大违法上市公司强制退市,有利于建立进出有序的资本市场规则,避免市场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另一方面,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有利于规范其他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本市场行为,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12月14日晚间,沪深交易所向市场发布了退市新规的征求意见稿。其中,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新增“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量化标准,进一步明确财务造假退市判定标准。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拟新增的相关重大违法类指标是对症下药破顽疾,建章立制堵漏洞的务实之举。

“新增重大违法类指标,提高了对重大财务造假及造假情节特别恶劣的企业,在退市衡量标准上的可操作性



和可执行性”。谢彩认为,对于某些财务造假、管理不规范的上市公司而言,很可能出现虽在财务造假方面未能触发退市指标条件,但触发了其他退市条件而进入退市流程的情况。

此外,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修正案”),并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刑法修改和证券法修改相衔接,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朱奕奕认为,退市新规征求意见

稿强化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威慑力,修正案则加大了对相关证券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了违法成本,这些均对市场主体起到事前警示约束、事后打击处罚的作用,完善了现有资本市场治理的相关规定,形成了监管措施、行政、刑事、民事责任全方位综合治理、追责的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可以为我国未来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保驾护航,有利于资本市场生态良性循环,吸引长期资金进入我国资本市场,增强对上市公司尤其是对科创板企业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企业的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有效提升我国直接融资比重。”谢彩总结说。

年内32家公司退市 新规进一步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30日,证监会表示,协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近期要做好六项重点工作。其中一项是以多元化退出为渠道,切实解决存量上市公司问题。

12月29日,因触发面值退市指标,上交所发布终止*ST刚泰上市的公告。另外,12月22日,*ST金钰因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收到上交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今年以来截至12月30日,退市以及触及退市指标的公司达32家(含*ST金钰),其中,强制退市18家,重组退市14家。强制退市中,面值退市11家(含2家B股),财务退市6家,规范退市1家。重组退市中,重组上市7家,出清式资产置换6家,吸收合并1家。

此外,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剔除暂停上市的14家公司,截至12月30日收盘,2家*ST公司股价已经连续超10个交易日低于面值(1元),还有9家公司股价在1元股附近徘徊。

平安证券策略分析师张亚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退市力度显著加大。虽然当前我国退市率较部分成熟市场仍有明显差距,但需要注意的是,部分成熟市场中50%以上的退市源于并购重组或转板,因此,不宜简单与之对标。

对于并购重组退市,武汉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层鼓励的重组退市,是对健康壳资源的并购和吸收,主要是对公司经营正常、主业清晰、公司财务干净的小规模公司进行并购,可以避免制度套利。对于空壳企业、僵尸企业等

垃圾公司来说,应该通过强制退市退出市场。

近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表示,提高我国退市制度的适应性,要通过重组一批、重整一批、退市一批,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同时,对于严重财务造假的“害群之马”、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僵尸”,增强退市刚性,决不允许“久拖不退”。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地方政府角度看,相较于直接退市,重组退市更容易被接受。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的关键一环,亦是“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的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之一。

12月14日,沪深交易所就退市新规征求意见,并于12月28日完成。近日,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姜小勇表示,证监

会将会同交易所,根据市场、媒体对退市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进行充分研究,听取各方意见,注意采纳吸收,不断改进,尽快颁布实施。

“退市新规在退市指标、退市流程等方面都较以往更为严格,意味着我国资本市场存量改革又将向前迈进一大步。”张亚婕表示,此次新规意在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将A股市场打造成有活力的资本市场,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重要意义。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12月30日,A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公司有134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公司有82家。

张亚婕认为,退市新规正式公布并实施后,预计资源将更集中于优质企业,部分经营不善的尾部中小企业将加快出清,资本市场投资生态进一步优化。

退市新规利于壳公司出清 专家建议投资者远离炒壳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近期,不少ST股通过筹划出售资产等手段寻求保壳,专家就此提醒,随着退市制度更加完善,将会出清更多壳公司,普通投资者不要轻易参与“炒壳”。

12月14日,沪深交易所就退市新规征求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新规)。退市新规完善财务类退市标准,改变以往单纯考核净利润的退市指标,通过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组合指标来实现出清劣质公司。与此同时,退市新规还简化了退市流程,以提升退市效率。例如,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退市新

规将退市整理期从原来的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首日将不设涨跌幅限制,同时取消了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退市新规完善了财务类退市标准,提高了上市公司保壳的财务成本,对保壳行为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在万和证券分析师沈彦东看来,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一环。此前,我国退市指标偏重于财务指标,企业为了保壳,容易在“非经常性损益”“减值准备转回”等个别科目上做调节;同时,退市程序最长可达4

年,个别上市公司可能借机进行“业绩洗澡”,形成“亏损两年盈利一年”的局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壳公司并不存在股权流通意义,其本身不是通过经营获利回馈投资人,而是将壳卖给下家接盘的方式,通过占位来获取利益,这是资本市场上的“劣币”,需要淘汰。

“试点注册制改革已经降低了壳公司的价值,上市门槛降低,排队时间减少,并购一家没有价值的壳公司的必要性已经大大降低,资本会从这些壳公司中摆脱出来,流向更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所以,出清壳公司可以优化资本市

场资源配置效率。”盘和林说。

投资者张先生告诉记者,前几年他参与过“炒壳”,主要是短炒之后获利出逃,不过,这种投机风险确实大,他本人也曾因此亏损。如今,他的投资理念已经转变,不再心存侥幸,远离“炒壳”。

郭一鸣认为,退市新规使得壳资源价值锐减,以往的“炒壳”行为将会大幅收敛,甚至无人问津,中小投资者今后更多的还是要关注企业的基本面,进行价值投资。

盘和林也表示,未来退市新规正式公布并实施后,“炒壳”的底层逻辑将不存在,壳价值“逐步归零”,建议投资者不要参与此类的高风险炒壳。

一批税收优惠政策 明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明年1月1日起,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一批税收优惠政策将实施。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今年4月份,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行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十年减征优惠政策,一方面有利于促进我国东中西部产业发展格局优化融合,实现产业的梯次接续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完整,为企业产业整体布局留出充分的时间和空间。另一方面,实行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应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为指导,从产业门类、技术标准、区域特色等对产业布局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基本涵盖新型能源化工、高端机械制造、先进生物医药、网络通信、农副产品深加工、文旅休闲、流通服务等诸多重要领域,有利于提升西部企业竞争能力,推动西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今年4月份,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显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张依群表示,对新能源企业免征2年车辆购置税,是对新能源行业的一项重要鼓励性政策,也是对之前新能源企业免税政策的制度化完善,既体现了积极财政政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发挥的重要

作用,也是对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必要的技术性规范,鼓励我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动力、燃料等核心技术领域的快速突破,抓住国际国内汽车更新换代发展的大趋势,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市场、品牌等制高点,实现我国汽车领域的弯道超车。

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称,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9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个优惠政策延续了此前内容,对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较高的化妆品、医药、饮料三类企业而言,可以减少税费开支,节约成本。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印发通知,2021年将调整部分进口商品的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暂定税率。其中,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883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降低燃料电池循环泵、铝碳化硅基板、神烷等新基建或高新技术产业所需部分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的进口关税。

郭一鸣认为,此次调整部分进口商品的暂定税率有利于降低我国进口成本,对于国内企业来说,可继续减轻成本,促进企业发展,提振经济。从国际上讲,则有助于吸引全球资源,更好地联通国内国外市场,促进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共同发展。

年内A股涉农企业增发募资超27亿元 专家建言资本市场多路径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杨浩

12月28日至29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推进乡村振兴是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手段。”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推进乡村振兴意味着要促进农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同时,乡村振兴需要通过产业兴旺来实现,而产业兴旺需要更多资本投入,因此资本市场对推动产业兴旺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推动农业现代化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近年来,顶层设计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其中,2018年9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租赁、信托等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

2019年2月份,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2019年9月份,农业农村部表示将配合证监会等部门,推动优化上市、挂牌和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创新创业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继续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2020年7月份,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提出,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打造知名农业品牌,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能力。

“企业是助力农村现代化建设的

公示

为做好驻地方新闻采编工作,《证券日报》社通过严格考察、审查,录用以下人员并拟派驻至各地从事新闻采编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致电《证券日报》社,联系电话:83251700。

拟派驻人员: 甘肃刘欢、山东王嵩、上海郑馨悦、湖南肖伟、江苏陈红、兰雪庆、李亚男。

《证券日报》社 2020年12月31日